

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



许莉 主编

李荣凯说

法



济南出版社

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
中
许莉主编

李荣凯说 法

② 济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荣凯说法 / 许莉主编. — 济南: 济南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488-0864-0

I. ①李… II. ①许… III. ①民事纠纷—调解
(诉讼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5.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0189 号

出版发行 济南出版社
地 址 济南市二环南路 1 号(250002)
网 址 www.jnpub.com
印 刷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50 千
定 价 30.00 元

法律维权 0531-82600329

(济南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许 莉				
副主编	隋少波	周焕田	袁曙光		
编 委	李荣凯	郝丽娟	周 硕	张 静	田洪祝
	任 巧	赵象明	鹿文礼	于学亮	王东强
	王亮亮	王 强	刘晓敬	刘德政	孙忠诚
	孙 涛	孙瑞英	左玉伟	李庆国	李 璞
	闫俊荣	冷倩倩	吴丽丽	余文建	杨 青
	尚 杰	武有成	赵林林	贾晓颖	龚 静
	董 飞	韩景慧			



致读者

从2001年成立法律服务所至今,我从事法律服务这一行业已有十多年了。十多年间我见证了法律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百姓法制观念的逐渐提高。因为常年在济南经济广播电台《以案说法》等栏目中担任法律嘉宾,有较多的机会和普通大众接触,十年中面对百姓所提到的各类法律问题,我总是不厌其烦地予以讲解。多年的经验告诉自己,百姓对法律知识有极大的渴求,他们总能准时收听法律节目。但是,由于电台传播的即时性,百姓虽然能够听到许多法律问题的解答,但是听过之后却无从查找,基于以上原因,我觉得自己应该为百姓做些事情,将自己这些年来工作体会整理成册,编辑成书,在书中详尽解答各类民间纠纷。在市司法局有关领导的指导下,以及济南经济广播电台和济南出版社的关怀、支持下,如今,《李荣凯说法》一书终于付梓出版了。真诚地希望这本书能成为百姓身边的法律顾问,读者朋友可以随时翻阅此书,解决自己工作、生活中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若此,这本书就有了价值。

我从事法律工作这么多年,受到过司法部门的诸多奖励,诸如“山东省法律援助先进个人”、“个人一等功”、“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我的团队正荣凯法律服务所也荣获“市级文明法律服务所”、“省级文明法律服务所”等称号,2013年还荣获“第四届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这些荣誉是对正荣凯法律服务所以及我工作的认可,更是一种鞭策。“执业为民,为民服务”是我始终追求的工作目标,百姓送来的一面面锦旗时刻提醒着我要不断地向这一目标前进。



荣誉只是起点,满意服务没有终点,我将用更好的服务来换取百姓的满意。

解读民事诉讼案件,已经有许多人做过这方面的工作。民事诉讼案件很多,情况各异,我所编写的这本书当然不能涵盖所有的民事纠纷,但是书中的每一个案例都在百姓身上真实地发生过,并且都曾由我的团队做过现场解答,可谓与百姓有切实的关联。本书的编写过程贯穿始终的是我的真诚。希望本书能够成为百姓生活中的益友,能为百姓排解法律方面的困惑。当您遇到法律方面的纠纷时,翻看此书,若能从中找到解决的途径和办法,这便是我最大的欣慰。

李荣凯

2013年5月



目 录

致读者	李荣凯
第一章 婚姻篇	1
第一节 结婚	1
第二节 离婚	2
第三节 子女抚养权	5
第四节 过错赔偿	7
第五节 财产分割	9
第六节 婚姻无效与撤销	12
第七节 案例解答	13
第二章 继承篇	37
第一节 继承总论	37
第二节 法定继承	39
第三节 遗嘱继承	42
第四节 遗赠与遗赠抚养	45
第五节 其他	45
第六节 案例解答	47
第三章 收养与赡养篇	66
第一节 收养总论	67
第二节 收养的法定条件及程序	68
第三节 收养的法律效力	74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75
第五节 赡养	77



第六节 案例解答	80
第四章 侵权篇	91
第一节 责任承担及竞合	91
第二节 交通事故	93
第三节 医疗纠纷	108
第四节 雇佣、承揽、承包、帮工伤害	118
第五节 其他伤害	121
第六节 赔偿计算	128
第七节 案例解答	135
第五章 劳动篇	154
第一节 劳动合同订立	154
第二节 合同履行	155
第三节 合同解除	156
第四节 劳动争议	159
第五节 工伤认定	159
第六节 工伤保险	161
第七节 工伤待遇	162
第八节 赔偿计算	163
第九节 案例解答	165
第六章 房产篇	184
第一节 商品房买卖	184
第二节 二手房买卖	189
第三节 房屋过户	194
第四节 房屋租赁	197
第五节 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合同	199
第六节 案例解答	203
第七章 常用法律文书	221
第一节 一审法律文书	221
第二节 其他常用法律文书	229
跋	235



第一章 婚姻篇

婚姻关系是人类社会发展繁衍的重要纽带。婚姻关系从出现至今,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随着社会的发展,涉及婚姻的纠纷日渐增多。我国从建国之初到现在,婚姻法从无到有,处理婚姻纠纷的法律法规日益健全。中国有13亿人口,约有3.7亿个家庭,绝大多数人都要经过恋爱、择偶、组织家庭、养育孩子的过程。同时,人们对生活质量、幸福指数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但是,面对恋爱挫折、婚姻动荡、离婚率攀升、家庭暴力、青少年成长危机等现象,许多人产生困惑而处在迷茫之中。我国离婚率持续攀升的状况说明,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正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婚姻的稳定性变得越来越脆弱,因此,尽快给大众提供专业的婚姻家庭知识的培训与指导,帮助人们认识与了解婚姻法规、学会经营婚姻、排除婚姻障碍与化解婚姻危机以及妥善处理离婚事务已显得刻不容缓。然而,通过法律维护个人的合法权益,对普通公民来说往往会面临一些困惑和迷茫,如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损害赔偿以及对夫妻之间财产关系、人身关系进行规范约定等,都存在这样的问题。在本章内容中,我们将逐点讲解,为大家答疑解惑,通过法律法规规范家庭生活,共创和谐生活。

第一节 结 婚

1. 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李荣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条件主要有:(1)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



自愿,并且表达了双方的真实意思;(2)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3)双方无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4)双方无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

2. 怎么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李荣凯:男女双方如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可持下列材料到婚姻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1)双方持本人常住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共同到一方常住户口的区、县级民政局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2)双方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各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并在“声明人”一栏签字按指纹;(3)当事人提交三张2寸近期半身免冠彩色合影照片;(4)收费标准:办理结婚登记工本费9元;(5)婚姻登记机关对双方提交的证件、声明进行审查,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准予登记。

3. 双方具有结婚条件,先举行结婚仪式,后补办结婚登记手续,双方何时具备婚姻关系?

李荣凯:对于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双方,先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后补办结婚登记的,依据《婚姻法》解释(一)第四条规定:双方根据《婚姻法》第8条的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即从双方领取结婚证时算起即具备婚姻关系。

第二节 离 婚

1. 办理离婚有哪几种方法?

李荣凯:《婚姻法》规定,男女双方可以协议离婚,如果协议不成可通过诉讼离婚。协议离婚属于双方自愿离婚,双方就共同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及探望权、共同债务等做好约定,之后双方带上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等到原婚姻登记机关签订《离婚协议书》,申请离婚。协议离婚必须由双方当事人亲自前往办理。诉讼离婚是双方无法达成离婚的协议或一方直接向法院起诉离婚,请求法院依法分割财产、债务及孩子抚养问题,以达到解除婚姻关系的目的。

2. 如何确认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李荣凯: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是法院判决双方离婚的重要依据。一旦出现下列五种情形,可以作为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事实依据:(1)重婚或有配偶者



与他人同居的；(2)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3)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4)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的；(5)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经调解无和好可能的，法院可以认定双方感情破裂，可以依法判决准予双方离婚。

3. 男方在什么情况下不能请求离婚？

李荣凯：为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婚姻法》第34条规定了男方不能提出离婚的几种情形，限制男方的离婚请求权：(1)女方在怀孕期间；(2)女方分娩后一年内；(3)女方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但出现女方在此期间提出离婚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这两种情况时，不受《婚姻法》第34条的限制。

4. 法院在哪些情况下不受理原告的离婚诉讼？

李荣凯：在案件的立案受理过程中，法院并不当然受理起诉方的起诉，这些情况主要包括：(1)《婚姻法》第34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起诉的；(2)《婚姻法》第33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未经军人同意提出的离婚诉讼，军人有重大过错的除外；(3)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第七项规定，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4条规定：原告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5. 什么情况下，给付彩礼的一方可以要求返还彩礼？

李荣凯：彩礼是根据民间习俗，在男女双方缔结婚约时，男方给付女方的财物。在男女双方解除婚约或离婚时，给付彩礼方有权要求返还。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的相关规定，下列三种情形可以主张返还彩礼：(1)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2)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3)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但是第二和第三情况只适用于离婚时请求返还彩礼，如果对方不返还，给付彩礼一方可以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权益。所谓的生活困难，一般是指难以维持当地最低生活水平。双方结婚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也会影响彩礼的返还。

6. 协议离婚将财产全部给予一方的，后来后悔，该怎样维权？

李荣凯：如果在协议离婚时约定所有婚内财产归一方所有，视为另一方对



夫妻共同财产个人份额所有权的放弃。根据民事行为意思自治原则,该放弃行为是有效的。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9条规定,如果放弃分割财产的一方反悔,只要能够证明在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另一方存在着欺诈、胁迫等情形的证据,便可以在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

7. 夫妻一方患有精神病,能否协议离婚?

李荣凯:首先,协议离婚在《婚姻法》中称作双方自愿离婚,是婚姻关系因双方当事人的合意而解除的离婚方式。办理协议离婚的夫妻双方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次,要求双方自愿,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这样达成离婚协议才有可能生效。一旦双方中有一方有精神疾病,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其离婚登记申请。这种情况下,离婚不能用“协议”方式,而必须通过诉讼,让法院来判断。

8. 精神病人如何离婚? 夫妻一方患有精神病,能否解除婚姻关系?

李荣凯:可以解除婚姻关系。精神病人因其行为能力受限,不能协议离婚,只能通过诉讼的方式离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的规定,婚姻关系中一方是“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经治不愈,或者婚前知道对方患有精神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病,久治不愈的”,就可以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经调解不成,应当判决离婚。

9. 夫妻一方无民事行为能力,其监护人能否代为提出离婚诉讼?

李荣凯:《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有虐待、遗弃等严重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的人身权利或者财产权益行为,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依照特别程序要求变更监护关系;变更后的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该条规定只针对完全丧失行为能力的人。从法律程序上看,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要先启动一个变更监护关系的特别程序,才能代理无行为能力人起诉离婚。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所指的侵害手段主要是遗弃、虐待但又不限于此,比如说家庭暴力、转移资产也包括在内。也就是说,只要有严重损害无行为能力一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变更后的监护人都可以代为起诉,这样就解决了无行为能力人的配偶既不起诉离婚



也不履行夫妻扶养义务等问题。

10. 对于夫妻一方下落不明的,另一方如何解除婚姻关系?

李荣凯:夫妻一方下落不明的,另一方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解除婚姻关系:(1)通过法院直接起诉离婚,解除婚姻关系。配偶下落不明满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1条的规定“对下落不明人用公告送达诉讼文书”;下落不明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未到人民法院出庭的,人民法院可依法缺席判决。(2)通过特别程序宣告失踪或死亡来解除婚姻关系。配偶下落不明满两年或两年以上,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下落不明人失踪(下落不明满4年以上)。人民法院依法宣告下落不明人失踪后,另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解除婚约关系;如被宣告死亡,其婚姻关系也在宣告死亡之日起解除。

第三节 子女抚养权

1. 离婚案件中孩子应由谁来抚养?

李荣凯: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对于谁抚养孩子的问题,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扶养能力进行合理处置。司法实践中一般依据下列原则决定抚养权归属:(1)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如果父母双方协议两周岁以下子女随父方生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可予准许;(2)两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的,应对比双方抚养条件,选择更有利于孩子健康发展的一方;(3)10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发生争执时,应考虑子女的意见。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也可以协议轮流抚养子女。法院在对子女抚养权进行处理时,会综合双方的情况,根据对子女成长有利的原则进行调解或判决。

2. 什么情况下可变更子女抚养关系?

李荣凯:男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后,孩子的抚养权已经通过双方约定或法院判决归属一方。如果另一方想变更孩子的抚养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6条规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



子女的;(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的;(3)10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如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违法犯罪被劳动教养、被逮捕、被收监服刑、较长时间出国,无法直接抚养的。抚养子女一方出现上述一种情形,另一方可依法主张变更抚养关系。

3. 离婚时该怎么处理收养子女抚养权问题?

李荣凯:依据《婚姻法》的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父母对亲生子女的相关规定。因此,只要形成了合法的收养关系,不管养父母的婚姻关系是否解除,对于未成年养子女都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同时,《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施行前,夫或妻一方收养子女,对方未表示反对,并与该孩子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离婚后,应由双方负担子女的抚养费;夫或妻一方收养的子女,对方始终反对的,离婚后,应由收养方抚养子女。

4. 不抚养孩子的一方应如何支付抚养费?

李荣凯: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20%~30%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50%。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5. 离婚诉讼时放弃对方支付抚养费的,离婚后可否主张抚养费?

李荣凯:《婚姻法》第37条第二款规定:“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也就是说,父母双方在离婚时作出放弃一方给付子女抚养费的协议后,子女在必要时仍可以向不给付抚养费的一方要求给付。

6. 夫妻一方请求做亲子鉴定,另一方拒绝怎么办?



李荣凯: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经常出现另一方不配合的情况,根据《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规定,如果请求方要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请求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7. 如果不支付抚养费,是否享有探望权?

李荣凯:离婚后,经常出现一方不支付孩子抚养费的情形,因此双方会因为子女探望权的问题而发生争议。《婚姻法》第38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换句话说,不与孩子共同居住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孩子的权利。另外,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不抚养孩子的一方有支付抚养费的义务。但是,不支付抚养费不能导致其丧失对子女的探望权。探望权是法定权利,抚养费也是法定的义务,二者并不互相依存。在支付抚养费和行使探望权出现问题时,权利主体可以依据《婚姻法》第48条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隔代长辈是否享有探望权?

李荣凯:《婚姻法》解释(一)第26条规定:“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及其他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义务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权的请求。”也就是说,祖父母、外祖父母等其他近亲属是否享有探望权,主要看他们是否是承担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义务的法定监护人。对于隔代长辈是否享有探望权,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可由双方进行协商。

第四节 过错赔偿

1. 哪些离婚案件可以要求损害赔偿?

李荣凯:离婚案件中,一方可能有重大过错,依据《婚姻法》第46条及相关司法解释,无过错方可以向过错方主张损害赔偿。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重大过错:(1)重婚的;(2)有配偶与他人同居的;(3)实施家庭暴力的;(4)具有虐待、遗弃行为的。受害方因过错方的上述行为受到了损害且受害方没有过错,这种



损害包括财产损害和精神损害两种。如果双方均有过错,损害赔偿是不支持的。

2. 离婚过错损害赔偿应当在何时提出?

李荣凯:《婚姻法》第46条规定,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符合《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一审时被告未提起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可见,提出离婚过错损害赔偿请求的程序是很严格的。同时,对于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依法也是不会得到支持的。

3. 离婚时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另一方给予经济帮助?

李荣凯:《婚姻法》42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一方生活困难”,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主要包括:(1)一方有残疾或患有重大疾病,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2)一方因客观原因失业且收入低于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3)其他生活特别困难的情形。帮助的内容既可以是房屋的所有权或居住权、使用权等实物形式,也可以是金钱。经济帮助具有暂时性和单一性,并非在离婚后任何时候出现经济困难都可以提出,只能在离婚时请求,并且这种帮助一般是一次性的。

4. 离婚时,如何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赔偿数额?

李荣凯:对于离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多少问题,没有确定的数额,在进行赔偿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无过错方精神损害的程度;(2)过错方对子女、老人等其他家庭成员造成的损害;(3)过错方的过错程度,过错的种类,结合动机、行为的手段、情节的严重性等;(4)过错方对家庭贡献的大小,双方健康程度、经济状况及经济收入;(5)婚姻续存期间长短,无过错方的年龄大小,无过错方再婚的可能性;(6)无过错方住所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法院会综合上述因素,



确定具体的赔偿数额。

5. 男方以女方单方终止妊娠为由要求赔偿,应当如何处理?

李荣凯:《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7条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生育权是男女双方的权利,女方有权决定是否生育。女方自己决定终止妊娠,是对个人权利的处置。男方以女方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当认定双方感情破裂,准予离婚。

6. 男方发现其子女非己所生,在离婚时是否有权请求精神赔偿?

李荣凯:女方的行为已严重违背了夫妻间的忠诚义务,极大地伤害了男方的感情,并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依据《婚姻法》第4条和第46条的规定,可以要求女方进行相应的损害赔偿,并可以要求女方支付共同抚养子女期间男方支付的抚养费。

7. 什么是家庭暴力?

李荣凯:《婚姻法》所称的“家庭暴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条作出明确规定,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第五节 财产分割

1.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李荣凯:夫妻一方个人财产,根据《婚姻法》第18条规定,是指一方当事人在婚前的财产或婚后因某种原因专属一方所得的财产。具体包括:(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6)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中的孳息和自然增值。

2.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李荣凯:“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